**僑生簽證**

僑生回台就學，於抵台入學後，應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辦理在台居留。以下依其入境所持證件及分發方式，分別說明：

**壹、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，在台原有戶籍者，應申辦「恢復戶籍、請領中華民國身分證」，其申辦流程及應備證件如下：**

一、申辦流程：

應於入境後30日內→逕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→請領中華民國身分證。

二、應備證件：

1、經機場、港口蓋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 本。

2、照片1張（同中華民國身分證規格）。

3、戶口名簿正本或近期房屋稅完稅稅單。

4、舊中華民國身分證。

**貳、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，在台無戶籍者，應申辦「台灣地區居留證」，其申辦流程及應備證件如下：**

一、申辦流程：

應於入境後15日內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申辦請領台灣地區居留證。

二、應備證件：

1、入境居留申請書。

2、僑居地身分證明影本。

3、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。

4、僑居地警察紀錄證明書（未滿20歲、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）。

5、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
6、入境許可證。

7、繳移民署規定申辦費1,000元。

8、照片1張（同中華民國身分證規格、2吋白底、頭加大）。

9、分發書影印本

三、入境後洽學務處統一申請公函，於簽證有效期限內向移民署申辦。

**參、持外國護照之海外直發僑生以「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」入境者，應申辦「外僑居留證」，其申辦流程及應備證件如下：**

一、以「停留簽證」入境者，應先申辦「停留簽證改為居留簽證」後，再申辦「外僑居留證」：

(一)申辦流程：

應於停留簽證有效期限內→備本校改辦居留簽證函正本（副本送僑委會）→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洽辦居留簽證→15日內向居留地之移民署各縣（市）服務站申辦外僑居留證。

(二)應備證件：

1、簽證申請表。

2、護照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

3、僑委會入學分發書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

4、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
5、外國人居（停）留案件申請表。

6、繳外交部規定簽證申辦費3,000元，相對處理費5,000元（目前僅適用於美國籍人士）、移民署規定申辦費500元。

7、最近2吋脫帽正面照片4張（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-背景白色）。

(三)簽證到期日前洽境輔組申請公函後至外交部及移民署申辦。

二、以「居留簽證」入境者直接申辦「外僑居留證」：

(一)申辦流程：

應於入境後15日內→持入學分發書或學生證及本校申請居留證函正本（副本送僑委會）→向居留地之移民署各縣（市）服務站申辦外僑居留證。

(二)應備證件：

1、外國人居（停）留案件申請表。

2、護照基本資料欄頁及居留簽證影本。護照正本驗畢退還。

3、僑委會入學分發書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

4、移民署規定申辦費500元。

5、最近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

(照片規格：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、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、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）

三、持外國護照，非海外直發僑生而係自行來台升學者，應自行覓妥保證人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改辦居留簽證，再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。

四、「外僑居留證」效期為1年，居留期限屆滿前1個月內自行前往居留地之移民署各縣(市)服務站辦理延期，逾期除罰款外並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統一裁罰標準表規定，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於裁罰時，得同時訂期限令其出國，仍未依期限出國者，強制驅逐出國。

※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其處罰標準如下：

(1)逾期10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2千元。

(2)逾期11日以上，30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4千元。

(3)逾期31日以上，60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6千元。

(4)逾期61日以上，90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8千元。

(5)逾期91日以上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。

(裁罰後應7日內出境)

**肆、師範大學僑先部分發者**

一、持***台灣地區居留證者***：地址異動後15日內應向移民署辦理地址異動登記，應備證件如下：

1、住宿證明或校外房屋租賃契約及水電單。

2、台灣地區居留證。

3、學生證。

二、持***外僑居留證者***：居留到期日前1個月內或地址異動後15日內應向居留地之移民署各縣(市)服務站辦理居留延期及地址異動登記，應備證件如下：

  1、外國人居（停）留案件申請表。

2、繳驗護照、外僑居留證正本。

3、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
4、居留地址更改需檢附住宿證明或校外房屋租賃契約及水電單。

5、移民署規定申辦費500元。

6、最近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（申請居留證規格）。

※移民署居停留證件網路申請變更地址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nas.immigration.gov.tw/nasf/ctlr?PRO=PRO_Task02Application>
※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外交部）：洽辦居留簽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相關業務。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3-5樓(中央聯合辦公大樓)

TEL：(02)23432888

FAX：(02)23432968

緊急聯絡電話：(03)3982629、(03)3834849、(03)3932628

簽證查詢專線：(02)23432885、(02)23432895、(02)23432850

網址：<http://www.boca.gov.tw/ct.asp?xItem=2054&ctNode=269&mp=1>

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服務站）：洽辦居留證及居留證同學出入境相關業務。

1、台北市服務站

 (1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

(2)TEL：(02)23885185、(02)23899983、(02)23883929(役男諮詢專線)

(3)FAX：(02)23310594

2、新北市服務站

(1)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35號1樓

(2)TEL：02-82282090(總機)

(3)FAX：(02)89647208、(02)89648373

 僑生出入境事宜

**壹、如何辦理出入境相關事宜：**

一、休學、退學或畢業出境：

(一)持身分證(役男)同學，如因休、退學及畢業返僑居地時，則應向移民署洽辦。申辦流程：持休學、退學單或畢業證書，護照及歷年成績單→至移民署洽辦。

(二)凡持台灣地區居留證1997年（香港）及1999年（澳門）以後來台之港澳生，如因休、退學及畢業返僑居地時，則應向移民署洽辦。申辦流程：持休學單、退學單（需備歷年成績單）或畢業證書→至移民署洽辦。

(三)持外僑居留證同學，如因休、退學及畢業返僑居地時，無須辦理出國手續，居留有效期間內可直接出境，其居留證於出國時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人員收回。

 **貳、應填辦何種出入境許可申請書**：

一、持中華民國身分證(役男)者：填寫役男出國申請書（可向移民署索取）。

二、持台灣地區居留證者：填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（可向移民署索取）。

三、持外僑居留證者：填寫外國人居（停）留案件申請表（可向移民署網路下載）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public/Data/01211437671.doc>

※僑務委員會：辦理僑生相關業務。

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3樓

TEL：(02)23272646（入學、證明）

(02)23272816（兵役），(02)23272819（海青班）

**參、辦理出入境所需工本費**：

一、持身分證者：須至移民署辦理，費用免費。

二、持台灣地區居留證者：港澳學生入出國600元(只辦出國或入國者300元)，其他地區僑生入出國300元(只辦出國或入國者150元)。

三、持外僑居留證者：須至居留所在地縣市移民署辦理，費用免費。

**肆、其他注意事項**：

一、僑生畢業、退學或休學期滿，且未繼續就學者，中止僑生身分。

僑生身分經中止者，於繼續升學、轉學或復學後，恢復僑生身分。

二、僑生在學期間需出入境者，需自行前往移民署辦理。無需學校公函。
三、應屆畢業僑生欲邀請父母親友來台參加畢業典禮者，可向境輔組申請家長來台證明函（約3月底4月初申請）。